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亚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赵亚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2005 年 7 月迄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同时兼任广东越启兰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华银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性方面，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相关事项，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出席、列席的会议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股 东 大 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2	2	0	0	2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4 次提名委员会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本人作为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各项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故公司尚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相关就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年度审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走访上市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选举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人重点关注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多渠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认为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五）对外担保

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经仔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朗科、浙江朗科、合肥朗鹏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经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其他需重点关注的特殊事项。

五、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4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本人已于 2024 年 5 月正式离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短期内将不再参与公司治理。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赵亚娟

2025 年 4 月 25 日